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20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2075.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农办经[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渔业厅（委、局、办）、计划单列市农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2006年10月31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7号主席令，公布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该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工作力度，使法律精神深入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做好法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农业部决定于2007年1月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 法律宣传月主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各地要围绕学习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大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重大意义，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抓紧做好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各项准备工作，不断增强政府部门的责任意识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加强依法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尽快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活动时间 于2007年1月9日至2月8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月活动。1月9日举行启动仪式，我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时启动。三、活动内容（一）组织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 我部组织的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北京市举行，届时，我部领导将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同时，将邀请全国人大农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北京市领导出席并讲话；邀请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有关业务司局同志和北京市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社员代表出席；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农业影视中心、中国农业信息网等主要新闻单位参加，并进行宣传报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